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人机套装（小型））， 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无人机套装（小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人机套装（小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套装（小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运载无人机套装），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运载无人机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运载无人机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载无人机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轻便式无人机套装），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轻便式无人机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轻便式无人机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轻便式无人机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池充电柜），生产厂为（广州市柜博士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9 号之四第一层 101 室）。（电池充电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池充电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池充电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电池保管柜），生产厂为（广州市柜博士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永利路 9 号之四第一层 101 室）。（电池保管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池保管柜）的（关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螺丝刀拆卸设备），生产厂为（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567 号）。（螺丝刀拆卸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螺丝刀拆卸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螺丝刀拆卸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打击穿越机），生产厂为（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港湾大道田馆路 12 号）。（打击穿越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打击穿越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打击穿越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航模锂电池），生产厂为（深圳市泽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海湾路 20 号泽芯（国际）无人机测试中心）。（航模锂电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航模锂电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航模锂电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侦察穿越机），生产厂为（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港湾大道田馆路 12 号）。（侦察穿越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侦察穿越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侦察穿越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图传眼镜），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图传眼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图传眼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图传眼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穿越机遥控器），生产厂为（深圳市哈啰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路 7 号 B 栋 202）。（穿越机遥控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穿越机遥控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穿越机

遥控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充电器），生产厂为（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华荣路格普瑞第 1 栋 1 层）。（充电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充电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充电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穿越机背包），生产厂为（深圳化骨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2 号 206）。（穿越机背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穿越机背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穿越机背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